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6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陳珮璇

被告 方彥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4

05 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06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

07 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

13 款，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於107年6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

14 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

15 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21 書、借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信用卡

22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

23 分期未入帳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

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6 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17 合 計	6,310元	